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抗字第82號

抗　告　人　三益海棠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上一人之

法定代理人　蔡枘頤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　翁鈺翔

上列當事人間本票裁定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民國115年1月27日本院115年度司票字第698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程序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在票據上簽名者，依票上所載文義負責；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；票據法第5條第1項、第12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本票執票人依上開法條之規定，聲請法院裁定許可對發票人強制執行，係屬非訟事件程序，法院僅就形式上審查是否准許強制執行，此項裁定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效力，如發票人就票據債務之存否有爭執時，應由發票人提起確認之訴，以資解決（最高法院56年台抗字第714號、57年台抗字第76號裁判意旨參照）。是以，法院辦理本票執票人聲請裁定准許向本票發票人強制執行事件，僅審查本票形式上要件是否具備，無庸亦無從審究本票原因關係債權是否存在、票據是否經偽造、變造等實體事項。

二、抗告意旨略以：抗告人於民國114年12月3日共同簽發票號CH0000000號、票面金額新臺幣(下同)500萬元之本票（下稱系爭本票）予相對人，係因抗告人向相對人借款，惟實際借款金額僅470萬元，相對人於交付時即內扣利息20萬元，約定利息為15日6%，抗告人已支付共1,255,000元，相對人另於

114年12月17日強行扣押抗告人名下賓利汽車及保時捷汽車各1輛，相對人所為已屬重利行為，系爭本票基於違法重利之原因關係所生，依法不得准許強制執行等語。為此，爰依法提起抗告，請求廢棄原裁定，駁回相對人在第一審之聲請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系爭本票已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詎屆期提示，未獲清償，相對人爰依票據法第123條規定，聲請裁定許可強制執行等情，有相對人於原審所提出之系爭本票一紙在卷可佐（原本已發還，影本附卷）。而系爭本票已具備本票應記載事項，合於票據法第120條規定，形式上觀之，屬有效之本票，相對人以其未獲清償，而聲請裁定就系爭本票500萬元，及自114年12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6計算之利息，准許強制執行，符合同法第123條規定，原裁定准許得為強制執行，於法並無不合。

四、抗告人固以前詞置辯，然依據前述說明，抗告人對於票據債權債務關係及原因關係屬重利行為等情有所異議，核屬實體法律關係之抗辯，相對人就此既有爭執，揆諸前開說明，應由抗告人另循訴訟程序謀求解決，尚不得於本件非訟程序中為此爭執，抗告法院亦不得予以審究，本件仍應為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。從而，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，求予廢棄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五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　法　官　傅紫玲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再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書記官　羅婉燕